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  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（副本）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  
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  
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  
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請轉知各醫療機構  
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